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 0802 执 239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衢州皓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576532069B，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裕丰花园 1 幢 715 室。

法定代表人：施浩进。

被执行人：徐金土，男，1976 年 08 月 21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824197608210018，住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梓坑村梓坑口 42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衢州皓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徐金土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徐金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向衢州皓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 258342.54 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 (2022) 浙 0802 民诉前调 2064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徐金土所有的坐落于开化县华埠镇江滨中路 20 号 1 幢 2 单元 602 室的房地产。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金土所有的坐落于开化县华埠镇江滨中路20号1幢2单元602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余建华

审 判 员 雷震雲

审 判 员 汪佳丽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征军